

证券代码：873489

证券简称：美农生物

主办券商：中泰证券

上海美农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会计政策变更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变更概述

(一) 变更日期：2020 年 1 月 1 日

(二) 变更前后会计政策的介绍

1.变更前采取的会计政策：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前，公司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第 36 号—关联方披露》、《企业会计准则第 20 号—企业合并》相关规定。

2.变更后采取的会计政策：

根据国家财政部于 2019 年 12 月 10 日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3 号》(财会〔2019〕21 号)相关规定执行。

(三) 变更原因及合理性

本次变更是公司根据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解释进行的合理变更，执行会计政策变更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

二、表决和审议情况

1、公司于 2021 年 2 月 26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公司会计政策的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回避表决情况：无。

2、公司于 2021 年 2 月 26 日召开第四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

《关于变更公司会计政策的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回避表决情况：无。

三、董事会关于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合理性的说明

董事会认为：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的相关规定进行的合理变更，使公司的会计政策符合财政部、中国证监会等相关规定，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符合公司和所有股东的利益。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没有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的权益。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四、监事会对于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意见

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的相关规定进行的合理变更，使公司的会计政策符合财政部、中国证监会等相关规定，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符合公司和所有股东的利益。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没有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的权益。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五、独立董事对于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意见

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的相关规定进行的合理变更，使公司的会计政策符合财政部、中国证监会等相关规定，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符合公司和所有股东的利益。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没有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的权益。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六、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的影响

(一) 无法追溯调整的/不采用追溯调整的

解释第 13 号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不要求追溯调整。

七、备查文件目录

上海美农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上海美农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上海美农生物科技股东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上海美农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3月2日